

# 567 快樂保專案



112年 06 月起適用

幣別:新臺幣/元

保費便宜

#### 擁有完整的意外險及癌症險保障

保到賺到

		保險對象										
	給付項目	<b>本人、</b> (15 足歲		本人	本人、配偶 (66 歳 ~70 歳)							
	和刊块日	子女(15 5	足歲以上)	(15 足歲~65 歲)	<b>父母</b> (70 歲(含)以下)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六							
	1.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 萬							
意外	2.意外失能保險金	5~100 萬	15~300 萬	25~500 萬	5~100 萬							
意外保障	3.大眾運輸工具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 萬							
r¥	4.電梯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 萬							
	5.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3 萬	3 萬	3 萬	3 萬							
意外醫療	6.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事故限 90 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7.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事故限 45 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755	8.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事故限 45 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9.初次罹癌	1萬	1萬	1萬	-							
	10.癌症身故保險金	10 萬	10 萬	10 萬	-							
瘟	11.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長 365 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							
癌症保障	12.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一次)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							
障	13.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日一次)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							
	14.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每日一次)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							
	15.癌症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1萬/次	1萬/次	1萬/次	-							
	職業分類第一~三類 年繳保費	670	1,295	1,930	770							

#### 【承保內容說明】

- 一、適用對象:符合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定義之會員 50 人以上團體且為教師工 會會員、學校教職員及其眷屬(父母、配偶、子女),職業等級限一~三類 參加,眷屬保額不得大於會員本人且須載明與會員本人關係。倘若被保險 人變更工作內容超過承保職業等級·應書面通知華南產險·華南產險保留 承保與否及調整年度保費之權利。
- 二、投保年齡(除 15 足歲以外·皆指保險年齡): (一)會員本人: 115 足歲~65 歲(計畫一~計畫三)

266 歲~70 歲(計畫六) (二)配偶: **1**15 足歲~ 65 歲(計畫一~計畫二) **2**66 歲~70 歲(計畫六)

(三)父母:最高可至 70 歲(計畫六) (四)子女:15 足歲~至 20 歲(計畫一~計畫二)

並以未婚者為限,若在學未婚可延至 23 歲

#### 【投保注意事項】

一、初次罹癌等待期為 60 天·其餘癌症保障項目等待期為 30 天·

意外保障與意外醫療無等待期

二、初次罹癌: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初期)第一項原位癌或零期癌時 ·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原位癌保險金」, 但同一器官罹患癌症(初期)之第一項原位癌或零期癌,以給付一次為限。 三、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3、4項特定意外事故而身故或失能時,

以給付一項金額較高者為限。

四、新加保者皆須填寫「健康告知書」 經華南產險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五、受益人:意外或疾病身故之受益人依法定繼承人/直系血親/配偶。

其餘保障項目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六、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累計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之張數限 3 張。 對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 25%·最低 20%;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

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 (02)2758-8418(代表號)/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公開資訊網頁: https://www.south-china.com.tw ※商品名稱: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加護病房附加條款(甲型)、燒燙傷病房附加條款(甲型)、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特定事故暨特定期間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團體癌症健康保險癌症門診暨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團體癌症健康保險癌症外科

手術費用附加條款、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94.11.10(94)華企字第 055 號函備查、112.02.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94.11.10(94)華企字第 056 號函備查、111.04.08(111)華產企字第 076 號函備查 94.11.10(94)華企字第 057 號函備查、108.11.2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8.04.09 並管保護子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3.11.04(103)華產企字第 273 號函備查、 109.01.17(109)華產企字第 035 號函備查、 106.03.15(106)華產企字第 061 號函備查、 108.11.2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95.12.21(95)華企字第 186 號函備查、

110.12.15(110)華產企字第 305 號函備查、96.11.30(96)華企字第 186 號函備查 107.09.07(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9.07(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102.03.22(102)華產企字第 072 號函備查、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105.03.31(105)華產企字第 130 號函備查、108.01.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105.01.25(105)華產企字第 036 號函備查、112.02.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105.08.24(105)華產企字第 271 號函備查、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106.04.07(106)華產企字第 074 號函備查、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094941 號函修正、92.12 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承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107.08.31(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或傷害必須入住 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 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華南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

服務專線:0800-008905 張小姐

保經代專用 112.05 2-1

苯南金融集團



保單號碼				- <del></del>	南產物保	:險股份	有限公司	批單生	生效日		
要保	:單位				<u></u> 團體保險	加/退份	₹名冊	批單號 (由保障	虎碼 歲公司填寫)		
	項目	被保險人 姓名暨簽名	與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 別	行動電話	保障內容(投保計劃)	工作內容		是否已投 保其他商 業實友實	保險費
加保	退 保	X1/10 型 数 / 1	關係 □本人□配偶	居留證號			(1)又   / ハ ロ   単1)		子級 文金	人/關係 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地址:	□男□					是□ 否□	
			□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地址:	□男□女					是	
			□本人□配偶	地址:	□男□女					是□	
		□本人□配偶 □子女□父母 地址:								是□	
		□本人□配偶 □子女□父母 地均		地址:	□男□女					是□	
			□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地址:	□男□女					是□	
			□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地址:	□男□女					是□	
			□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地址:	□男□女					是□	
※本被保險人名冊為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 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							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	<b>人之聯絡地</b> 5	址及電話之情	總保費 (單位:NT\$)	
									•		
				專案名稱,	/代號 保源代號		通路		1		R險欄位 
要		 / 負責人簽章				實駐代號	業務員親簽/業務員登	錄證字號	保經代簽署》	人簽章 業務員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	<u></u> λ:	通路聯絡人:



保單號碼			華南產	物保險	股份有	限公司	批單生效日							
要保單位			<u>專</u> 體	提保險 加	]/退保名	<u>i ∰</u>	批單號碼 (由保險公司填寫)							
被保險	(人姓名			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電話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R險契約之一部份 R險金受益人之通	。※身故保險金受益 知依據。 一	人如係身分別之	2指定及如有要			電話之情形,則以						
			專案名稱 / 代號	保源代號	事\ 中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業務員親簽/業務員	路欄位	<b>伊娅</b>	華南保					
要保人 / 中華民國	負責人簽章 基 年	月 日			實駐代號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業務員	經手人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	對: 輸入:	<u> </u>	<b>通路聯絡人:</b>				

110.12.15(110)華產企字第 331 號函備查 112.05.30(112)華產企字第 153 號函備查

## 華南產物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書

要保單位												É	<b>會員</b>	卡號							(;	請傳	真白	∮ 員 -	<del>‡</del> )		
主	被保險人	姓名					分字號							년 E	生期												
主被保險人	手機電 必填(簡訊)		聯絡 市話											軍垂	() 『件												
人	保單寄送(必填)	地址				•															- 1	保險期間	自月 月 年 整		_日	年 時	起一
與主被保險人的關係						(1)本 人				(2)	)     父     子		配偶		]父+ ]子;	\$□配 b	偶		]父+ ]子-		□配偶 (5)□父 □子				配偶		
被保險人姓名						同	上																				
		身分	分證字號	 虎					同	上																	
		出生	生年月日	3					同	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地址						同	上																	
		手	·機電話						同	上																	
	服	務單	位/工作	下內容	:																						
乡	<b>)</b> 故保險金	受益	人		姓名	3																					
	未指定則為治				關化	糸																					
參加	計劃/方案	別與個	呆費如:	3	1,98	30	]																				
【被任	呆險人告知	事項	】 本人	於訂立	本契約	時,自	對於貴	公司	要保	書書	面詢問	問的 L %	告知	事項:	均已拔	實說明	月, L tr	如有為	5隱	医或遗	漏不	<b>5為說</b>	明,	或為	各不質	的說	明,
1.身高 2.體重	更或減少貴人	公司到	<i>作。</i> 因   放 时/	占可有	,贝公	可行用	件床头	( PJ ) ,	共休	DX P	公分公斤	土役	小門	。但,	公分		<b>人</b> 基	-	公分公斤	<b>义不</b> 87.	, 99 H		公分公斤	_	£ PC II		公分公斤
	二個月是否曾	自因受任	<b>傷或生病</b> 持	安受 醫的	<b>师治療</b>	診療	或用		]是						<u>公斤</u> 否		是				]是						
4.過去	二年內是否曾 查或治療?(初					建議接	受其	□是 □否 □是			□是 □否 □爿			□是 □否 □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五年內是否曾					-?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			]是	]是 □否					否			
						_		情況勾選 □是 者請詳填																			
被	保險人	病名(	(外傷者,	含受傷	部位)	京	光診り	醫院	+	就診	大約	日	期	診	療過和	星(門部	<u> </u>	住院	或手	術)	有	無手	術有	無後	透遺症	其	他
									$\perp$														$\perp$				
被保險	₹人目前是	5受有	監護宣告	告(請名	勾選)?	'□是	, [	]否	如	勾選	是者	,前	青提伯	共相	關證明	月文件	۰										
(-)	<b>皮)保險人聲</b> 本人(被保)	会人)	同意華南	保險得	蒐集、	處理》	及利用	本人	相關	之健	康檢法	查 、	醫療	及病	歷個人	資料。	,										
(二); 在該系	本人(被保股 統之資料以作	文人、: 作為核	要保人)「 保及理賠.	司意華 之參考	南保險	將本妻 該公	曼保書 司仍應	上所	载本. 本身	人資 之核	料轉i 保或i	送産 里賠	<b>、壽標準</b>	險公 決定	會建立 是否承	L电腦系 化保或理	系統里賠	,不名	子僅」	以前開	資米	斗作為	承任	1.或耳	里賠之	依據	
(三)	本人(被保門本人(被保門	<b>会人、</b> 会人・	要保人)要保人)	问 慈華 已知悉	南保險並明瞭	就本の質支質	人之但實付理	人貨	科療力	於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了	負實力	保理	法療	<b>听規</b> 反 保險之	[之範]		, 有 為 伊 領 伊	为鬼 3 尽险 3	果、 & 給付	理が時刻	と利用負換具	之形形	<b>E</b> 利。	, 則收据	正本	, o
傷害醫	保險人已投作 療保險或實 同意華南保門	支實付	型醫療保	險,而	華南保	險仍?	承保者	华,華	南保	險對	同一個	保險	事故	仍應	依各部	核險 別報	条款	体時じ約定員	通給	加华南付責任	1 1示 15 E 。 女	四有重	(作手)	4.他的 是保证	日来更	<b>文页</b> 1知華	有保
	<b>会人簽名</b> :																		-	(5)							
100 VI I)	W W. M.	\*/_			- \2,				_	\J/_				_	\ <del>-</del> /.				-	\_/_				_			
法定任	弋理人簽名	: _			_ (被保育	<b>会人</b> 未成	<b>戈年者</b> 黨	由法定	代理人	(簽名)	)																